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康靜文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1
傳真：02-25023782
電子信箱：gl111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3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美術學科平台研習實施計畫(社群藝術)(課程代碼：3409923)
(8610404_1116003743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藝術領域學科平台」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美術科研習實施計畫(社群藝術)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差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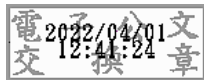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111年4月26日(二)上午辦理美術科研習，課程代碼：3409923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詳如附件，請臺北市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差假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4/01



1110002240